

訴願人 莊榮兆

訴願人因刑事執行事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形，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78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刑事執行事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有不作為情形，以107年8月25日訴願起訴狀2件(本部收文日分別為107年8月29日及9月6日)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2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
又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亦定有明文。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訴追及執行程序，屬於司法權之行使，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非屬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不

生應作為而不作為視同行政處分之問題。關此司法權行使之爭議，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非行政救濟之範圍，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1619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570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三、本件訴願人因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作成有罪判決，訴願人上訴經最高法院駁回，該有罪判決即確定，經臺中地檢署寄送執行傳票並合法送達於訴願人，惟訴願人未遵期到案接受執行，嗣臺中地檢署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代為執行。訴願人就不服臺中地檢署執行之指揮及新北地檢署受託執行之指揮部分，前業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明異議並經該院駁回在案。
- 四、本件臺中地檢署就訴願人刑事案件之執行，屬司法權之行使，訴願人如有不服，揆諸上開說明，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且訴願人業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聲明異議，爰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